

常州市口腔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口腔医院

合同编号：龙控采公[2022]0100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口腔医院

合同时间：2022年04月0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器械消毒服务内容：1、高温、低温器械：清洗、消毒、打包、灭菌。2、敷料：打包、灭菌，（2）器械租赁服务内容：口腔专科器械租赁。1.1 种类及范围由医院确定。1.2 服务内容：清洗、消毒、打包、灭菌。（3）投标人负责所有器械及敷料的物流运输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按实际服务量和服务单价进行结算。年结算控制金额人民币：349.19万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控制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龙控采公[2022]01001）；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范围：

- 1、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所有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 2、对收回的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回收、分类、清洗、保养、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冷却、发放、配送。
- 3、使用符合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的方法对回收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 4、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不提供一次性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将分别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予以负责，甲方授权

人: _____, 乙方授权人: _____ 张青。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都将提交给双方的授权代表。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足够的器械包以保证双方在协议期内消毒灭菌服务的正常运转。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运送点准备好需处理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
- 3) 甲方接收经乙方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时, 应对该批医疗器械的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 以确保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符合发货单据, 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等)。
- 4) 甲方在使用消毒灭菌物品时, 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留存图像资料。
-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器械包提供给甲方以外及关联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使用, 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与乙方无关。
- 6) 甲方新添加器械或器械包, 需给乙方提供该器械的说明书(包括器械存放、运输、清洗方式、灭菌方式、灭菌参数等方面)。
- 7) 甲方提供的任何器械包的尺寸和重量均需按照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第5.7.6条灭菌包重量要求: 器械包重量不宜超过7公斤; 及第5.7.7灭菌包体积要求: 脉动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不宜超过30cm*30cm*50cm; 的规范要求对器械包进行包装。对所有不符合该规范要求的器械包, 乙方将拒绝对其器械包质量负责。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 即第一部分: 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第三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对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和灭菌。
- 2) 乙方客服人员在转移前至少1天对甲方进行转移前的操作和注意事项培训。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之前, 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进行妥善的预清洗。
- 3) 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信息清点初检工作, 清点初检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内完成, 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在此期间如果甲方没有得到任何乙方客服信息, 则视为对甲方器械包数量及质量无异议。如果有疑问, 将由乙方客服跟医院授权人进行沟通解决。
- 4) 乙方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处理方式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如由于消毒、灭菌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引起的医院感染事件,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运送点收取和运送器械。
- 6) 应确保器械、敷料等物品符合运输安全要求。运输车辆、物品周转箱及时消毒, 避免交叉感染。如在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交叉感染而致被消毒灭菌的物品污染而产生医院感染事件, 产

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负责物流管理，确保物品按时收送，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在周转和运输环节问题造成甲方正常诊疗受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乙方应定期对水、电、气，各种大型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甲方沟通，多方举措，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第七条 物流运送：

1. 运送地点：供应室
2. 运送方式：专车

物流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天为医院收取污染器械和送达无菌器械（包）的次数为：每日3次，时间分别是：07: 15、13: 00、16: 30。

第八条 质量：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一直保存有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程序运行图、化学监测、生物监测为其证明。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定期监测设备及其附件性能。

第九条 器械：

1. 甲方自行购买的器械所有权将始终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租赁器械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淘汰和修理。乙方如发现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遵循甲方意见是否对相关器械消毒灭菌处理。
3. 乙方可提供器械的维修服务，对器械维修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方进行修理。
4. 乙方在接收器械后进行人工逐个检查，器械如果发生损坏或丢失，可调取工厂的摄像记录、登记等相关记录，经过双方认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确实不能明确责任的，双方共同承担。
5. 甲方采用乙方提供器械租赁服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器械加以保护，并保证在乙方提供的器械处于正确的使用范围内；如甲方未能正确使用和保护乙方提供的器械，甲方须承担器械更换、修理和丢失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收发应急中心：

- 1、原供应室的无菌间和大型灭菌器的房间进行装修改造由乙方安排人员完成和费用支出（无菌间地面修复、污物接收间墙面贴板等）。
- 2、乙方采购 1 台小型灭菌器和 1 台注油机，满足突发应急需求。
- 3、收发中心配置 2 名护士和 2 名工友，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每月从按实结算的金额中扣除。
- 4、因周转需求常规器械由乙方提供，不收取租赁费，专科器械收取租赁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乙方按固定单价收取甲方器械每次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费和器械租赁费用，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2、每日按实际结算，中标人每个自然月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递交

采购人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3、甲方开票信息：，税号：

4、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金坛支行，帐号：811050101210152691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

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3204020912
常州市常工
王建平

委托代理人：

刘晓光

乙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320413002777
常州华泰
张春

委托代理人：张春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备案日期：2022.3.29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器械清洗灭菌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固定单价(元)	全年预测数量	全年预测费用(元)
1	换药包	15	1095	16425
2	缝合包	20	520	10400
3	阻生齿包	35	10950	383250
4	种植手术包	65	1200	78000
5	充填器包 1	30	730	21900
6	充填器包 2	35	7300	255500
7	充填器包 3	40	2920	116800
8	调板包	25	730	18250
9	镊子筒包	25	3650	91250
10	棉球筒包	25	2920	73000
11	颌面外科牙钳大器械盒	50	2190	109500
12	牙挺大器械盒	40	1460	58400
13	必兰麻大器械盒	40	2190	87600
14	持针器大器械盒	55	2190	120450
15	正畸剪大器械盒	55	1460	80300
16	口矫拆冠器中器械盒	35	365	12775
17	综合科中器械盒	40	365	14600
18	大器械盒	50	365	18250
19	剪刀小器械盒	30	1095	32850
20	持针器小器械盒	30	1460	43800
21	血管钳小器械盒	30	1460	43800
22	气枪小小器械盒	20	1460	29200
23	成形夹小小器械盒	15	730	10950
24	唇勾小小器械盒	15	730	10950
25	牙周刮治器盒	20	3650	73000
26	手术室专业工具盒	80	1200	96000
27	大车针盒	25	9125	228125
28	小车针盒	20	9125	182500
29	口腔儿科器械盒 1	40	730	29200
30	口腔儿科器械盒 2	40	730	29200
31	牙托储槽	40	730	29200
32	锉夹	80	365	29200
33	携热头	80	365	29200
34	塑料尺、清洁台	80	365	29200
35	Pi 尖	12	52	624

36	取膜帽	12	104	1248
37	正畸钳	12	52	624
38	手机(单封)	4.5	54750	246375
39	手机(装盒)	4	54750	219000
40	洁齿柄	4.5	15330	68985
41	小单封	2.5	54750	136875
42	中单封	3.5	54750	191625
43	大单封	4.5	7300	32850
44	种植手术敷料包	40	1095	43800

租赁器械价格表

序号	器械名称	固定单价(元)	全年加消次数	全年租赁费(元)
1	手机	2	9525	19050
2	弯机	2	3200	6400
4	洁牙手柄(牙体牙髓科)	2	1550	3100
5	洁牙手柄(牙周科)	2	3175	6350
6	牙周探针	1	950	950
7	A尖	1	950	950
8	PS尖	1	2190	2190
9	牙周手术翻瓣包	5	200	1000
10	牙周刮治器	2	1095	2190
11	牙刮匙	1	750	750
12	末端切断器	1	1850	1850
13	种植手术包	5	950	4750
14	牵引钩钳	2	3650	7300

4135